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0 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标的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审核备案程序。

2007 年 11 月 15 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天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文件，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现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 2007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做出如下补充：

###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增值理由

#### 1.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标的资产中工业厂房、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3.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该标的资产价值 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 4,425.24 万元，评估值 14,865.94 万元，增值率 235.94%；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 5903.78 万元，评估值为 6,131.82 万元，增值率 3.86%；1.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大楼，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 4,253.20 万元，评估值为 4,443.52 万元，增值率 4.4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4,582.23 万元，评估值为 25,441.28 万元，增值 10,859.05 万元，增值率为 74.47%。

#### 4.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理由

造成房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期工程造价水平较原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特别是电缆的价格增幅较大，而厂房建安成本中电气工程的比例较高，造成原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净值增值率比原值增值率低主要是因为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后，企业没有及时转固而计提折旧。

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当初华苑产业园为了吸引企业入园，对土地出让价格进行了大幅度的优惠，现产业园已没有剩余土地，造成原出让土地价格大幅提升。

#### 5.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69 号《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定向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25,441.28 万元，根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和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本次评估值。

#### 二、关于资产评估合理性的说明

##### 1.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标的资产的中工业厂房、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均为新建资产，该类资产无市场参照物和经营记录，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可更好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天津市受滨海新区建设影响，土地价格较前两年涨幅较大，2007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同意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城镇基准地价的批复》津政函〔2007〕48 号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市区及各区分商业、居住、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因此对公司拟收购资产中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符合土地市价及当前的法律、法规，有利于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2. 对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认为中企华对公司的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中，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 三、拟收购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此次公司拟收购天工院 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土地评估值约 149 亿元，以使用期限 5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79.06 万元。拟收购天工院 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大楼评估值共计 1.06 亿元，以使用年限 4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65 万元。

公司因首次收购控股股东工业用地及厂房后，每年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共计人民币 563 万元。假设公司 2008 年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8 年会计年度内公司将完成对上述资产的购买及资产过户手续，由于预计公司 2008 年业绩有较大增长，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法，资产评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1 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评估结果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盛天工）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该部分资产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4,582.23 万元，评估值为 25,441.28 万元，增值 10,859.05 万元，增值率为 74.47%。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企华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秉元 韩学松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编号：2007-015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资委（持有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份）和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48% 股份）将于一年之内有选择性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区域内燃气市场，拓展上市公司规模”。股改工作结束将近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提示内容，也不能确定完成时间。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2 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易地搬迁 资产置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标的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审核备案程序。

2007 年 11 月 15 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天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文件，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现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 2007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做出如下补充：

###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增值理由

#### 1.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换资产的资产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5.23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4.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大楼。

####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拟置换资产的工业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3.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该标的资产价值 5.23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 706.37 万元，评估值 3,953.27 万元，增值率 459.66%；4.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 814.48 万元，评估值为 8,066.96 万元，增值率 -10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8,854.82 万元，评估值为 12,020.23 万元，增值 3,165.41 万元，增值率为 35.75%。

#### 4.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理由

由于建筑物竣工投入使用日期与评估基准日在同一日内且相差 11 天，价值变化可以忽略不计。净值减值是因为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后，按照会计准则企业当月不计提折旧，而评估考虑一定的成新率引起的。

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当初华苑产业园为了吸引企业入园，对土地出让价格进行了大幅度的优惠，现产业园已没有剩余土地，造成原出让土地价格的大幅提升。

#### 5.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68 号《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置换资产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2,020.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本次评估值。

#### 6. 关于资产评估合理性说明

##### 1.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标的资产的中工业厂房、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均为新建资产，该类资产无市场参照物和经营记录，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可更好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天津市受滨海新区建设影响，土地价格较前两年涨幅较大，2007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同意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城镇基准地价的批复》津政函〔2007〕48 号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市区及各区分商业、居住、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因此对公司拟收购资产中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符合土地市价及当前的法律、法规，有利于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2. 对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认为中企华对公司的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中，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 三、拟收购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此次公司拟收购天工院 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土地评估值约 149 亿元，以使用期限 5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79.06 万元。拟收购天工院 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大楼评估值共计 1.06 亿元，以使用年限 4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65 万元。

公司因首次收购控股股东工业用地及厂房后，每年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共计人民币 563 万元。假设公司 2008 年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8 年会计年度内公司将完成对上述资产的购买及资产过户手续，由于预计公司 2008 年业绩有较大增长，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法，资产评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7-44 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于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上述董事会决议已经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现董事会决定召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提示公告

公司将发布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